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相关要求,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陕发改法规〔2024〕434号),积极稳妥推进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进行修订完善,起草了《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 改法规〔2018〕8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

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号)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4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 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4年版)》(陕发改法规〔2024〕434号)

《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陕农发〔2020〕82号)等

三、主要调整内容

(一)新增3个交易项目类别

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3个项目类别纳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行政监督部门为资源规划部门、"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为发改商务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为资源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

(二)规范交易类别、细化交易项目名称

一是将"特许经营权交易"统一更名为"无形资产交易"; 二是将"土地使用权交易项目"细化为 2 项:国有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使用权出让。"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细化为 3 项: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三)调整个别交易类别的监督部门

为方便监督管理,新区各级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采购的监督部门由"新区、新城下属集团公司的审计内控部门"调整为"采购单位的上级单位"。

(四)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

一是应急项目、部队和涉密项目,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提供进场交易服务。二是民航专业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环 境权类(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统一在省级平台交易。三是凡列入《交易目录》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原则应进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如确需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报新区交易办备案。四是行政监督单位名称变更或权利转移后按照新转移单位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不再另行发文。